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黃子毓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5

傳真：02-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70130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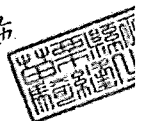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043600-1.doc)

主旨：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業經本部修正，請協助轉知參考
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工作規則之訂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。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30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，並於30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，修正後仍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開所稱「訂立」工作規則之義務，包括「訂定」及「變更」。
- 二、基此，公部門各業就其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（例如：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人及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等）依上開規定所訂立之工作規則，其內容亦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之變更適時修正，並於30日內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三、本案另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轉知事業單位配合勞



1070051956

動法令，參考本手冊內容報核修正工作規則，並輔導事業單位於公開揭示工作規則時，併同敘明核備之主管機關、核備日期及核備函號，以減少勞資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子20182024集職記

